

债券代码：185584.SH
债券代码：185697.SH
债券代码：185739.SH
债券代码：185831.SH
债券代码：115648.SH
债券代码：115790.SH
债券代码：240335.SH
债券代码：240506.SH
债券代码：241189.SH
债券代码：241190.SH
债券代码：242920.SH
债券代码：243324.SH
债券代码：245118.SH

债券简称：22 招证 Y1
债券简称：22 招证 Y2
债券简称：22 招证 Y3
债券简称：22 招证 Y4
债券简称：23 招证 G6
债券简称：23 招证 10
债券简称：23 招证 11
债券简称：24 招证 G1
债券简称：24 招证 G2
债券简称：24 招证 G3
债券简称：25 招证 Y1
债券简称：25 招证 Y2
债券简称：26 招证 Y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4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4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5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52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53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5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59
第十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60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6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我司受托的各期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司受托的各期公司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一）债券代码：185584.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招证 Y1”）。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43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初始利差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如果当期基准利率在票面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则沿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赎回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如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赎回日前 30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具体赎回方式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权未到行权日。

8、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符合上述提前赎回条件的情况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特定条件约定的事项，未触发满足特定条件时赎回选择权。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可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未触发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1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

16、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 2027 年 3 月 24 日。之后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17、付息方式：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4、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

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会计处理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25、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26、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85697.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招证Y2”）。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47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

初始利差为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

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当期基准利率在票面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则沿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赎回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如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赎回日前 30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具体赎回方式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权未到行权日。

8、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

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符合上述提前赎回条件的情况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特定条件约定的事项，未触发满足特定条件时赎回选择权。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可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未触发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1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

16、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 2027 年 4 月 19 日。之后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17、付息方式：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

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4、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会计处理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25、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26、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代码：185739.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 招证 Y3”）。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4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初始利差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当期基准利率在票面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则沿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赎回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如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赎回日前 30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具体赎回方式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权未到行权日。

8、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

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符合上述提前赎回条件的情况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特定条件约定的事项,未触发满足特定条件时赎回选择权。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可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

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未触发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1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16、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之后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17、付息方式：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

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4、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会计处理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25、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26、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代码：185831.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2 招证 Y4”）。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初始利差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当期基准利率在票面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则沿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赎回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如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赎回日前 30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具体赎回方式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权未到行权日。

8、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符合上述提前赎回条件的情况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特定条件约定的事项，未触发满足特定条件时赎回选择权。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可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

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未触发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1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16、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 2027 年 6 月 8 日。之后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17、付息方式：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每个付息年度的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3、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4、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会计处理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25、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26、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代码：115648.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招证G6”）。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34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代码：115790.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招证 10”）。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4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债券代码：240335.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23 招证 11”）。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3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债券代码：240506.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招证 G1”）。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3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代码：241189.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 招证 G2”）。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 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债券代码：241190.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 招证 G3”）。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6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 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

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债券代码：242920.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5 招证 Y1”）。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9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定价周期。在每个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定价周期，于每个定价周期末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后续每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

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

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后续每个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当期基准利率在票面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则沿用前一个定价周期的基准利率。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每个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到行权日。

8、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

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符合上述提前赎回条件的情况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特定条件约定的事项，未触发满足特定条件时赎回选择权。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可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未触发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

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1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16、付息方式：若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8、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3、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

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24、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25、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债券代码：243324.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5招证Y2”）。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11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定价周期。在每个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定价周期，于每个定价周期末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后续每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200个基点。

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

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后续每个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当期基准利率在票面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则沿用前一个定价周期的基准利率。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每个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到行权日。

8、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分类为

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符合上述提前赎回条件的情况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特定条件约定的事项，未触发满足特定条件时赎回选择权。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可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到本期债券付息日。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1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

16、付息方式：若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8、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3、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

工具。

24、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25、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债券代码：245118.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6 招证 Y1”）。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定价周期。在每个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定价周期，于每个定价周期末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后续每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

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后续每个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

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当期基准利率在票面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则沿用前一个定价周期的基准利率。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每个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到行权日。

8、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符合上述提前赎回条件的情况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特定条件约定的事项，未触发满足特定条件时赎回选择权。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可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到本期债券付息日。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

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1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16、付息方式：若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8、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3、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24、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将按照债券利息

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25、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离任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5月1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总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6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12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离任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5月1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5月12日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永续次级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

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督促履约

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发行人永续次级债券“22招证Y1”、“22招证Y2”、“22招证Y3”、“22招证Y4”的赎回权，“25招证Y1”、“25招证Y2”、“26招证Y1”的续期选择权，上述债券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等情况。本期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永续次级债券按期足额付息。

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3招证G6”、“23招证10”、“23招证11”、“24招证G1”、“24招证G2”、“24招证G3”足额付息。

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3招证G5”、“23招证G8”、“23招证12”、“23招证13”、“24招S14”、“24招S15”、“24招S16”、“24招S18”、“24招S19”、“24招S20”、“24招S22”、“24招S23”、“24招S24”、“24招S25”、“24招S26”、“24招S27”、“24招S28”、“24招S29”、“24招S30”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5招证KD1”足额兑付兑息。受托管理人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招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8,696,526,806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696,526,806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住所（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邮政编码	518046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网址	http://www.cmschina.com
电子邮箱	IR@cmschina.com.cn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466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刘杰，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及交易业务。2025 年，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138.25	67.83	50.93	35.10	26.94	增加 3.15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	10.31	7.67	25.68	20.27	15.97	减少 2.76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	9.54	3.58	62.48	3.29	18.17	增加 4.72 个百分点
投资及交易	69.40	16.47	76.27	9.56	-18.95	增加 8.35 个百分点
其他	22.22	13.76	38.06	-12.64	3.96	增加 9.89 个百分点

2025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249.72亿元，同比增长19.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50亿元，同比增长18.91%。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分部收入同比增长35.10%，其中：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2025年A股市场交投活跃，全市场股基交易量同比增长，公司股基交易量随之增长所致；发行人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得益于融资融券规模的增长，融资融券利率随市场利率下行有所下降。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同比增长20.27%，其中股权、债权类承销保荐业务收入均实现增长；投资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同比增长3.29%，主要系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有所增长；投资及交易业务分部收入同比增长9.56%，主要得益于权益类投资收益同比增长；其他业务分部收入同比下降12.64%。

2025年，发行人营业总支出109.31亿元，同比增长13.12%；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分部营业支出67.83亿元，同比增长26.94%；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支出7.67亿元，同比增长15.97%；投资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3.58亿元，同比增长18.17%；投资及交易业务分部营业支出16.47亿元，同比下降18.95%；其他业务分部营业支出13.76亿元，同比增长3.9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7,534.77	7,211.60	4.48%
负债总额	6,154.30	5,909.08	4.1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80.47	1,302.52	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80.05	1,301.78	6.01%
营业收入	249.72	208.91	19.53%
营业成本	109.31	96.64	13.12%
利润总额	140.76	112.19	25.47%
净利润	123.18	103.90	18.56%

项目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0	103.86	1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99	103.77	1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9	547.26	-15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	-142.61	13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7	-103.58	314.29%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说明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860.95 亿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317.84 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较 2024 年增加 335.89 亿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较 2024 年增加 256.22 亿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191.19 亿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较 2024 年减少 170.26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325.55 亿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 2024 年增加 157.22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4 年减少 203.62 亿元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 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债券代码：185584.SH

债券简称	22 招证 Y1
募集资金总额	43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3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债券代码：185697.SH

债券简称	22 招证 Y2
募集资金总额	47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7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债券代码：185739.SH

债券简称	22 招证 Y3
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债券代码：185831.SH

债券简称	22 招证 Y4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五）债券代码：115648.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G6
募集资金总额	34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4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六）债券代码：115790.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10
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七）债券代码：240335.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11
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债券代码：240506.SH

债券简称	24 招证 G1
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债券代码：241189.SH

债券简称	24 招证 G2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

(十) 债券代码：241190.SH

债券简称	24 招证 G3
募集资金总额	6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0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5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一) 债券代码：242920.SH

债券简称	25 招证 Y1
募集资金总额	9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二) 债券代码：243324.SH

债券简称	25 招证 Y2
募集资金总额	11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1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三) 债券代码：245118.SH

债券简称	26 招证 Y1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不符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的《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执行。报告期内我司受托的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统计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2025年3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2025年8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026年3月28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统计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离任公告	2025年5月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6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11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11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2026年5月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离任暨董事长代行总裁职责的公告	2026年5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2026年5月27日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债券兑息兑付事项正常兑付。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76.93	77.13	下降0.20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1.51	1.39	8.63
速动比率（倍）	1.51	1.39	8.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6	2.34	26.44
EBITDA利息倍数（倍）	3.08	2.44	26.26

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为根据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A股财务报表数据，采用上述方法得出。若按H股报表的计算口径，2024及2025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8倍和1.43倍；2024及2025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38倍和1.43倍。

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1.51、速动比率为1.51、资产负债率为76.93%、利息保障倍数为2.96、EBITDA利息倍数为3.08。

经核查，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司受托的“22招证Y1”、“22招证Y2”、“22招证Y3”、“22招证Y4”、“23招证G6”、“23招证10”、“23招证11”、“24招证G1”、“24招证G2”、“24招证G3”、“25招证Y1”、“25招证Y2”、“26招证Y1”均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

（一）永续次级债券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强大的股东支持、其他保障措施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切实保障本期债券顺利偿付。具体内容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偿债保障措施。

我司受托的“22招证Y1”、“22招证Y2”、“22招证Y3”、“22招证Y4”、“25招证Y1”、“25招证Y2”、“26招证Y1”均设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承诺，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50亿元。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强大的股东支持、其他保障措施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切实保障本期债券顺利偿付。具体内容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偿债保障措施。

我司受托的“23招证G6”、“23招证10”、“23招证11”、“24招证G1”、

“24招证G2”、“24招证G3”均设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承诺，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50亿元。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做出了承诺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50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未受限自有货币资金为175.36亿元；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未受限自有货币资金157.68亿元，符合承诺要求。

二、我司受托的各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一）债券代码：185584.SH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22 招证 Y1 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202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支付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二）债券代码：185697.SH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22 招证 Y2 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2026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19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支付自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三）债券代码：185739.SH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22 招证 Y3 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26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支付自 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四）债券代码：185831.SH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22 招证 Y4 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202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支付自 2025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

（五）债券代码：115648.SH

23 招证 G6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3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支付自 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

（六）债券代码：115790.SH

23 招证 10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支付自 2024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

（七）债券代码：240335.SH

23 招证 11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本金兑付日

期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支付自 202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八）债券代码：240506.SH

24 招证 G1 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6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18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支付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九）债券代码：241189.SH

24 招证 G2 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支付自起息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

（十）债券代码：241190.SH

24 招证 G3 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支付自起息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

（十一）债券代码：242920.SH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25 招证 Y1 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202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支付自起息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十二）债券代码：243324.SH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25 招证 Y2 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到本期债券付息日。

（十三）债券代码：245118.SH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26 招证 Y1 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到本期债券付息日。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招证Y1”、“22招证Y2”、“22招证Y3”、“22招证Y4”、“23招证G6”、“23招证10”、“23招证11”、“24招证G1”、“24招证G2”、“24招证G3”、“25招证Y1”、“25招证Y2”、“26招证Y1”均设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承诺，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50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未受限自有货币资金为175.36亿元；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未受限自有货币资金为157.68亿元，符合承诺要求。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广发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